

关于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五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，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的随意性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启动了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五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下称《裁量基准（五）》）的编订工作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6 年，《上海市燃气条例》出台，并同时废止《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》。《上海市燃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版）已无法适配新的《上海市燃气条例》，且由于《上海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部分执法事项裁量基准需要优化细化，因此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“科学合理细化、量化行政裁量权，完善适用规则，严格规范裁量权行使，避免执法的随意性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燃气管理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裁量基准修订起草工作，并将两部分合并为《裁量基准（五）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5 月，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开始筹备相关工作，对原裁量基准

逐条按照合法性、可操作可执行性、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分析；听取系统各单位对原裁量基准相关意见和建议。在前述基础上，对照市政府办公厅、市司法局编订裁量基准的要求，形成《裁量基准（五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裁量基准（五）》共包括 70 项执法事项，其中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26 项，燃气管理 44 项。起草裁量基准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：一是合法性。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划定基准，避免出现扩张或者缩小解释。二是合理性。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，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合理的处罚额度。三是操作性。充分考虑基层执法人员的实际操作，将易于把握的要素作为裁量因素，避免在执法中出现认定困难。